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9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3. 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2 磋商报价	12
3.3 磋商有效期	12
3.4 磋商保证金	1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3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6. 评标	14
6.1 磋商小组	14
6.2 评标原则	14
6.3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7.1 定标方式	14
7.2 中标通知	14
7.3 履约担保	15
7.4 签订合同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1 重新招标	15
8.2 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9.5 投诉	16
10. 政府采购政策	1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18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19
附表三：确认通知	20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初步评审前附表	21
详细评审标准	23
评审方法	28
1、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附件：废标条件	3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1
二、维保服务	31

三、检测服务	36
四、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	37
五、视频监控室值班	38
六、考核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47
（一）磋商函	47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资格审查资料	51
五、技术部分内容	52
六、商务部分内容	52
七、信用承诺函	5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6
十、其他材料	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8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59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60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61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62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采购活动，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

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www.hneggzy.com/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请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消防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40000 元
- 最高限价：1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32 020-1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消防 服务采购项目	1440000	1440000	是	14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图书馆的消防业务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消防服务机构，签订了《郑州大学图书馆消防维保检测与控制室操作员采购项目合同书》，由对方委派专业资质人员到图书馆负责消防设施维保、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等工作任务。现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图书馆消防工作正常开展，需采购一年的消防服务。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365 个日历天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65 个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六（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39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902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7293375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729337590

第二章 供应商需知

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主校区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395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902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72933759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44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要求
1.3.3	服务期限	365 个日历天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件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CA密钥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密钥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个人CA密钥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

	点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 ③供应商需注意事项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成交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需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需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项目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招标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招标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自主合理报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评审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本项目特定资格 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供应商自行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20 分 (2) 技术部分: 52 分 (3) 商务部分: 28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磋商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 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优惠后参与计算) 4.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 (1)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2) 本项目为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应包括维保、检测、消防控制室值守。

2.2.4 (2)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内容缺项的不得 分,不缺项的不得 低于最低分) 52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8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缺项得0分。
		人员配置及组织管理方案 (6分)	人员配备合理充分,组织管理明确,岗位分配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组织管理基本明确,岗位分配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组织管理不明确,岗位分配方案不易实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拟投入该项目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 (8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须提供设备图片、购买发票或合同扫描件,其中检测设备需附相应的计量鉴定报告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得分)。 配置齐全合理、技术先进,完全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and 项目需要,得8分; 配置较齐全、较先进,基本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and 项目需要,得5分; 配置不齐全、不先进,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

			范和项目需要，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6 分）	供应商提供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须包含 24 小时值守人员、消防设施日常维保检测相关内容。 工作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6 分； 工作职责较明确，规章制度较健全，较可行，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工作职责欠明确，规章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6 分）	供应商须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人员值班记录档案、巡查记录档案、报警及故障信息档案等内容。 档案资料种类全面，内容详实、规范、健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切合性强得 6 分 档案资料种类较全面，内容较详实、规范、健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得 4 分 档案资料种类不全面，内容不详实、规范、健全，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不易满足工作需求，得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 分）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措施得力，目标具体，切实可行，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6 分； 措施较得力，目标较具体，较切实可行，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得 4 分； 措施不得力，目标不具体，不切实可行，安全责

			任制不明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保障机制及处置预案（6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 6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4 (3)	商务部分 28分	项目经理 (10 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②本科及以上学历；③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④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 2 年及以上社保证明；⑤不在其他正在执行的项目任职，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合同，单份合同内容包含消防维保服务和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服务，得 2 分，合同内容只含消防维保或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每一份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缺项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服务承诺及措施 (5分)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服务承诺和措施。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健全，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得力，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健全，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很多方面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需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需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响应文件的；
3.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郑州大学图书馆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括三个分馆，具体情况如下：

1、主校区图书馆，建筑面积 37633 平方米，使用面积 19744 平方米，共五层，设有一个消防控制室，一个视频监控室。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如有遗漏，最终以图书馆实物为准）。

2、东校区图书馆，建筑面积 12150 平方米，使用面积 8870 平方米，共五层，设有一个消防控制室，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如有遗漏，最终以图书馆实物为准）。

3、南校区图书馆，建筑面积 18173 平方米，使用面积 12114 平方米，设有一个消防控制室，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火卷帘等（此处如有遗漏，最终以图书馆实物为准）。

（二）采购内容：

根据消防法规相关要求，由具备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专业机构，为郑州大学主校区、南校区、东校区图书馆提供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检测服务、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服务、视频监控室值班服务，确保图书馆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运行。

（三）控制价：

项目总控制价为 144 万元，用于主校区、南校区、东校区图书馆的消防设施维保、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控制室值守、视频监控室值班所包含的所有人员、设备、交通、材料、运输等费用。

（四）项目服务期限：

365 个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维保服务

（一）维保范围

郑州大学主校区图书馆、南校区图书馆、东校区图书馆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

维保范围包含以上所述建筑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内容,包括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单次单项费用在 300 元以下的设备维修或更换、技术培训服务等。

(二) 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有信号线路、联动控制线路的检查维护。 2. 控制器的基本功能试验。包括控制器的开机（消音、复位、二次火警、火警优先等）、液晶和数码管的显示、主备电显示状态及切换功能、报警声音、打印、时钟显示、报警记录等。 3. 测试控制器报火警、报故障功能。 4. 探测器的报警试验。包括感烟、感温探测器的检测，检测工具符合消防检测要求。 5. 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试验。 6. 消防 CRT 监控系统报警显示功能。 7. 消防主机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测试。 8. 声光警报器报警及音响测试。 9. 所有联动系统的联动功能测试（每季度一次）。	1. 控制器各项内容每月检测 1 次。 2. 现场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每月抽检 1 次，每年的第一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34%，且不得重复。 3. 声光警报器及各联动设备每月抽查 34%以上，且不得重复。 4. 各设备测试时，同步检查 CRT 显示位置及编号核对，并及时修改显示不一致设备。 5. 测试的各消防设备性能均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室内消火栓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外观检查。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外观、消防卷盘外观、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箱、稳压装置、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等是否正常，电源开关、管道阀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位置。 2. 消火栓系统的动、静压及实际喷水试验。在最不利点利用消火栓检测装置检测动、静压力及充	1. 每月测试 1 次消火栓按钮，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34%，且不得重复。 2. 各消防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 消火栓最不利点的动静压测试每月测试 1 次，各区的动静压每月

	实水柱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至少抽查 1 处测试。
	3. 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消火栓按钮联动启动消防泵，查看消防启动及主备泵切换情况。	4. 每天巡查、检查水箱、水池水位至少 1 次。
	4. 消防水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情况。	5. 每月对所有阀门抽查 34%，不得重复，对各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3. 自动喷淋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自动 喷淋 系统	1. 外观检查。检测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2. 功能试验。利用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试验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工作情况；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功能、自动启动功能。 3. 喷淋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压力开关联动启动喷淋泵，测试水泵启动及主备泵切换。 4. 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检查。	1. 每月抽检测试 1 次，末端放水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34%且不得重复。 2. 喷淋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 湿式报警阀放水试验，压力开关及警铃动作试验每月 1 次。 4. 每月对所有阀门抽查 34%，不得重复，对各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4. 气体灭火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气体 灭火 系统	1. 外观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储瓶间环境，气体瓶组储罐外观，驱动装置外观、紧急启、停按钮外观，放气指示灯及报警器、喷嘴外观，防护区状况 2. 紧急启动按钮启动试验，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3. 气体灭火控制盘启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4. 紧急停动按钮试验，在延期内是否有输出电压。 5. 气体灭火区域烟感、温感报警试验，自动联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1. 图书馆设置有两套气体灭火系统，分别位于主校区图书馆的五楼机房和一楼珍本书库。 2. 每月检测 1 次，对气罐压力及设备全部检查。

	6. 气体灭火储存装置压力是否正常。	
--	--------------------	--

5.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1. 检查紧急广播的放音及切换功能。放音包括通过话筒、内存卡等方式放音，检查声音的大小。测试每个区是否都能正常切换。 2. 检查消防电话的通话功能。包括固定电话及电话插孔的检查。 3. 扬声器外观，扩音机工作状态。分机电话及插孔电话外观。	1、每月须检查测试馆内各区域广播是否正常播放。 2, 其他非检查内容每月抽查设备总数的 34%，且不能重复。

6.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标识指示标志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消防应急及疏散系统	1. 非消防电源的切换及消防电源的投入。 2. 消防控制室进行手动功能测试。 3. 应急照明控制系统主机的报警联动及显示功能。 4. EPS 电源柜功能测试。 5. 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外观检查。	每个月检测一次，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月份每次抽测总数的 34%且不得重复。

7. 防火卷帘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防火卷帘系统	1. 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内外侧两侧控制器或按钮盒上的控制按钮，检查防火卷帘上升、下降、停止功能。 2.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手动释放装置，检查防火卷帘依靠自重恒速下降功能。 3.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有无滑行撞击现象。 4. 联动测试防火卷帘门下降功能。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每年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34%且不得重复。

8. 消防供电系统

消防	维保内容	要 求
----	------	-----

供电系统	1. 各消防设备双电源箱供电情况、电源指示状态、自动切换开关状态检查。 2. 各双电源箱双电源切换功能测试，检验供电能力。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每年的第1次和最后1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34%且不得重复。
-------------	--	---

9. 防火门

防火门	维保内容	要 求
	1. 常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外观、开闭状态、功能、零部件是否正常。	每月全部检查一次。

10. 其他系统

其他设施以现场实际为准，维保标准参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

（三）、维保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维保方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提交甲方审核。

2、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保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选派合格、标准的维保人员，提供优质的维保服务。

3、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维保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扩散甲方的数据和机密。

4、维修技术管理人员接到值班人员通知后，须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需更换配件的，一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重置系统的，24小时内修复。

5、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维保单位须及时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经甲方同意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一天内修复。

6、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仪器仪表、运输工具、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

提供，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合同有效期间，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例如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在 300 元及以下的（不能累加计算），由乙方免费提供。费用超过 300 元的，由乙方提前向甲方上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支付材料、设备或者外送修理费用，乙方不得额外收取维修安装人工费用。

8、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测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9、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四）、维保管理细则

1、严格执行采购方提出的消防系统维护要求，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定。

2、参加例行巡检或意外情况处置时，要明确责任分工，重大问题需提交处置方案，报甲方审查批准方能处置，处置完毕后要有书面情况汇报。例行巡检要认真填写各种相关表格。

3、维修技术管理人员在接到值班人员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迅速带上工具赶到事发现场，了解情况、提出措施、进行处置。

4、对所承担的维保工作，不得流于形式，必须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有关维保规定；对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者，从严处罚；情节特别恶劣者将对其依法追究责任。

5、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均由维保方负责。

6、维保方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维修维护施工现场设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资质，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

三、检测服务

（一）检测范围

郑州大学主校区图书馆、东校区图书馆、南校区图书馆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

（二）检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规要求，对上述校区图书馆所属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两次全面检测。

（三）检测要求

1、检测时间分别为维保机构进场之后，和维保合同生效后第十个月。

2、检测标准及数据要依照国家标准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

3、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查出故障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

4、出具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及预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现象，故障位置，故障原因，维修方案，维修预算（清单）等。

（四）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求，按照相关要求程序，委托具有专业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进行。检测机构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且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检测机构和维保方不得具有关联关系（受同一人控制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检测费用由维保方支付。

四、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

（一）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为 22 名，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18 名值守人员、3 名维护维修技术人员，分别派驻主校区图书馆、南校区图书馆、东校区图书馆。值班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随便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应提前告知甲方取得同意。

（二）工作要求

1、值守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三班制轮流工作，每班工作时间为八个小时。工作时要求两人同时在岗，一旦有报警信息或出现事故，一人到现场查看处理，一人值守监控室，并通知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必要时向图书馆相关负责人员汇报。按要求做好每日检查巡查工作内容，并做好值班记录。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了解掌握郑州大学图书馆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情况。

3、维修技术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年龄 25 至 50 岁（业务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身心健康，确保能够及时到场处置报警、故障等突

发情况，上岗前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本馆消防设施基本情况、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4、值班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年龄 18 至 50 岁（业务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身心健康，能胜任值夜班，具备符合控制室要求的消防设施操作技能，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本馆消防系统的基本情况、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三）其他要求

1、加强对技术及值班人员的法纪法规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操作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上岗后招标人对值班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2、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记录、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维修记录等。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4、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奖惩措施。

5、统一、醒目的工作服装及工作牌。

6、所有人员为维保方单位雇员，与学校及图书馆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维保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工资，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

7、维保方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

2、维保方管理人员须每天进行巡检，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实施。

3、维保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保障水平。采购方有权随时进行核实检查。

五、视频监控室值班

（一）人员数量与要求

2 名，年龄 22 岁到 50 岁之间（业务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要求本科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责任心强，沟通能力强，能熟练使用视频监控软件和办公软件，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值班地点位于主校区图书馆视频监控室。每天早上到岗后，首先对前一天晚上重点位置的监控录像进行浏览，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报告。工作期间密切关注各监控屏幕，发现问题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并到达现场处理，消除安全和不稳定隐患，做好工作记录。
- 2、收集整理保管消防工作及视频监控工作的档案资料，做到分类存放，顺序清晰、全面细致。
- 3、起草工作文件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作总结、消防自查报告、宣传新闻稿等。

（三）其他要求

- 1、加强法纪法规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规范化操作，严谨私自泄露单位视频录像资料。上岗后招标人对值班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 2、有完善的岗位管理制度。
- 3、值班人员若违反学校制度和法律法规，应承担所造成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 4、维保方管理人员须每天进行巡检，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发现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实施。
- 5、值班人员为维保方单位雇员，与学校及图书馆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维保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工资，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保障水平。采购方有权随时进行核实检查。

六、考核标准

郑州大学图书馆消防服务考核标准

为提高消防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升郑州大学图书馆消防工作整体水平，特制定此考核标准。

一、考核评分表

考核方面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人员考核 25 分	仪表仪容	1、人员入校按规定着工装、佩戴工作标志；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举止文明大方；	2
		2、保持值班岗位环境卫生，个人用品摆放整齐；	2

	工作态度、能力、纪律	1、人员在岗期间，礼貌待人，用语文明，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有耐心，保证不发生争吵；	2
		2、不缺岗空岗，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每日值班记录记录内容准确无误；	2
		3、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玩手机、看电视、看书等），不得擅自离岗，保证各岗位在规定的值班时间一直有人值守；	2
		4、熟悉图书馆内消防设施、消防主机操作、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2
		5、每日巡查做好工作记录，发现问题或消防隐患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2
		6、配合学校及图书馆工作要求，掌握图书馆消防工作状况，上级部门或领导检查时做好接待和介绍；	2
		7、严禁值班人员自身及熟人私自带走图书馆内书刊资料等物品；	2
		8、熟练掌握各种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具备应对消防安全紧急事件的能力；	2
		9、技术人员及时到岗签到，日常工作记录详实，完整；	2
		10、甲方需要时人员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维修完成；	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考核 75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消防报警主机运行正常，录入设备与现场相符，现场设备无故障；	4
		2、消防报警点位置信息准确，能准确报警及启动；	4
		3、图书馆内各层消防联动运行正常，相关设备均动作，准确无误；	4
		4、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水泵等设备远程、现场启动正常；	3
	消火栓系统	1、消防水箱自动供水及补水正常，确保水位正常；	3
		2、屋顶试验消火栓水压正常，各层室内消火栓水压正常且供水通畅；	4
		3、图书馆内各层露天管道做好防冻保温，防腐防锈；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报警阀组运行正常，阀门处于正常状态；	3
		2、各层室内喷淋系统管网水压正常且阀门处于开启状态，供水通畅；	4
		3、压力开关动作正常，末端放水测试，水流指示器等监管信息准确无误；	3
	气体灭火系统	1、气体灭火控制器运行正常，录入设备与现场相符，现场设备无故障；	3
		2、现场驱动气体、七氟丙烷储罐压力值处于正常状态；	4
		3、现场管路连接牢固，无松动及漏气现象；	3
	疏散指示系统	1、现场照明灯具工作正常，无故障、异响；	3

	防火分隔	1、防火门启闭正常，闭门器无故障；	3
		2、防火卷帘现场及远程起落正常，能下降至底，无卡顿；	3
		3、防火卷帘门参与联动动作正常；	3
	设备维护	1、水泵等设备螺栓处每季度定期涂抹润滑脂；	3
		2、室外部分阀门每季度定期涂抹润滑脂，管道防锈保温；	3
		3、现场消防设施每月测试并出具测试记录，故障问题及时维修，上报；	3
		4、每季度消防控制室主机保养除尘，现场设备清扫保养；	3
		5、设备故障时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维修完成；	3
		6、能顺利通过学校、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检查、抽查；	3

二、考核办法

依据上述评分标准，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具体等级如下：

分数	100-90	89-80	79-70	70-0	
等级	A	B	C	D	

等级 A：支付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100%；

等级 B：支付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97%；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警告；

等级 C：支付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90%，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等级 D：支付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 80%，约谈乙方公司法人，进行整改，两次出现考核等级为 D，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参照范本）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 1、服务完成时间：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方式：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验收标准：

验收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约定，技术部分可参照以下国家及行业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河南省消防条例》

- 3、《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
- 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 6、《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 129 号 2016 年修订）
- 7、《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 8、《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 9、郑州大学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图书馆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验收方法：

1. 每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由图书馆组织验收组进行季度验收，最后一个季度，每服务满一个月组织一次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 合同期满，由图书馆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学校招投标办公室，由招投标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正式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服务满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最后一个季度当月任务完成后次月上旬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4 年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对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六、商务部分内容

七、信用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 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 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